

# 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

## 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接收到我院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将如下材料按序扫描并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按“报考专业+姓名+复试资格材料”命名，在 3 月 23 日 12:00 前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 [hsjyyz2023@163.com](mailto:hsjyyz2023@163.com)，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材料原件。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6 年）》（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3.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复印在同一页）。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说明：报考教育管理的本科毕业生，其本科毕业证书应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颁发。专科毕业证应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颁发。

5.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见

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6.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原件。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注：

①符合以上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加分政策！

②初试总成绩加10分，单科不加分。

③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分值不得累加。

④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

⑤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7.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按照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海南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1) 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同时提前准备好以下材料，在复试前供招生学院复审：

| 序号 | 材料内容                              | 备注                    |
|----|-----------------------------------|-----------------------|
| 1  | 考生本人及父母身份证                        | 所有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提供 |
| 2  | 考生本人及父母户口本                        |                       |
| 3  | 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br>(考生签字、定向就业单位签字盖章) |                       |
| 4  | 考生现工作单位证明材料                       | 往届少数民族                |
| 5  | 考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考生必须提供                |

(2) 考生少数民族身份信息、报考类别（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及定向就业单位相关信息以网上报名填写的信息为准，考生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所提交之材料与网上报名信息不一致或审核不通过的，一律不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3) 若网上报名时报考类别未选择“定向就业”，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应届少数民族考生定向就业单位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往届少数民族考生工作单位、户籍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4) 非第一志愿报考海南师范大学的考生一律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5)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列入我校普通计划招生，能否进入复试，还需根据其在各专业中的排名情况、

该专业招生计划及差额复试比例来确定。

8. 报考教育管理专业的考生，须提交工作证明。

9. 报考学前教育专业的非应届毕业生，若毕业时间超过一年，须提交工作证明。

特别说明：所有要求签名的地方务必为手签，公章必须为彩色。第5条中的材料如果收到时为密封状态，请拍好密封状态照片，然后撕开上传文件，信封请保存好。复试时，信封和考察表一同上交并同时出示照片。如材料不合格被退回，重新上传的材料请命名为“报考专业+姓名+复试资格材料 修改版1（如果修改多次，请按版本更改数字填写）”。

不论是否录取，考生复试（调剂）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